

商战如刀，悟其道者生！

我们处心积虑地拥有一切，却一无所有
一本关于青春、城市、商场“像一把刀”的体验生存小说

一路裸奔

YU
LUO BEN

周一◎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龙船机构
LONGSHUO INSTITUTION



一路裸奔

周一◎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路裸奔/周一著.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430-5264-2
I. ①一…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154023号

选题策划: 吴俊超
著 者: 周 一
责任编辑: 赵 可
文字编辑: 刘丹禅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03号 (430015)
电 话: (027) 85606403 85600625
网 址: <http://www.whcbs.com> E-mail: zbs@whcbs.com
设计制作: 武汉俊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1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楔 子

我一直认为红烧肉对中国革命的胜利有着非凡的意义,野史讲毛主席每逢大仗过后都要搞碗红烧肉补补脑。由此可以大胆假设,如果没有红烧肉对那颗左右历史命运的大脑进行营养补充,很难预料中国革命会发生什么样有趣的拐弯。所以就贡献而论,它完全应该成为宴会菜单中的头号招牌。遗憾的是关于红烧肉的历史意义和营养价值一直以来没有得到正式承认,使得一个惊天大发现就此湮灭。无数来中国寻找革命成功经验的亚非拉兄弟,学会了革命的语录,却未曾知道中国革命的秘密营养竟然是如此神秘而又简单。

我坚信在自己某个记忆的节点,有着一块红烧肉的旗帜被高高悬挂,泛着油光,得意洋洋。原谅我用得意洋洋来形容一块红烧肉,要知道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对于中国的普通老百姓来说,把孩子养得白白胖胖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父母间比较孩子,先不说相貌智力,首先是比块头,胖的那方自然是得意洋洋。这是一种差距,生活水准和经济条件的差距。六七十年代的中国人大抵都做过有关红烧肉的梦,绝大部分梦境都曾类似过:一块到嘴的红烧肉突然掉进沟里,看着它被水冲走渐渐远去绝望神情,悔恨得

把床都播烂了。今天的人们失眠症状越来越严重,再也没有了梦见一块红烧肉的幸福,人世间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此。

据祖母回忆,我大概在三岁时得了种奇怪的挑食症,只吃豆腐土豆鸡蛋等少数几样菜,几乎不沾荤腥。算命的瞎子爷说我是峨眉山的和尚投胎下凡,但父母却说我三岁以前很能吃肉,而且馋得不行,凝结成块的猪油沾点白糖就能吃。这我已经没有印象,不过看当时的照片,我确实面红齿白肥嘟嘟的可爱得一塌糊涂,这张照片在街上的照相馆里作为宣传照贴了好几年。三岁以后,我开始有了记忆。之所以敢确定是三岁,还是缘于那张有生以来唯一的“明星”照,到现在我仍能清楚记得当时母亲带着我去照相时的兴奋,包括手上那个塑料手表是从谁手上借来的。

父母对于我的挑食倒没太在意,只要能吃饭不生病就好。那个年代,本来家里的饭碗就很少见到荤腥,更别提什么科学养育的讲究。对于穷人家来说,养大个小孩和养大头猪没太大区别。

严重挑食,尤其是不吃肉,带来的后遗症就是身体底子差。从上学开始,我的体育成绩几乎没及格过。祖父看不下去了,有一年暑假把我送到乡下他的拜把兄弟家去“改造”。祖父解放前在家乡一带颇有侠名,中过秀才,写得一手好毛笔字,逢年过节整条街上起码有一半是他写的春联,算是当地的文化名人;为人豪爽,好交朋友,爱唱戏,入过川子(旧时帮会的说法),担当的是执法老幺的角色,这是很有实权的一把座椅。抗日战争时期,张学良在沅陵凤凰山避难,祖父还与他见过面。每次回忆此事,祖父就惋叹说可惜了一个真英雄。彼时我哪知道张学良是根什么葱,但听故事总是件有趣的事情,尤其他讲得高兴时经常会摸出五分钱给我买发糕吃。

祖父的把兄弟过去是开镖局的,据说是自然门杜心武的师弟。杜心武是张家界慈利人,民国武林高手,曾在湘贵川滇一带走镖,担任过宋教仁、孙中山的保镖。作为这样一个江湖大人物的师弟,功夫自然很是了得,我亲眼见过他一拳把发狂的大牯牛击倒在地,一个六十多岁的老汉,还有这般神力,足可见他年轻时有多威风。

从乡下回来后,父母惊奇的发现我开始吃荤,尤其是偏爱吃红烧肉。他们问我是怎么开始吃的,我说想吃就吃了。这是我家的未解之谜,很多年后母亲还问起过,我仍然是一样的回答。

大姐和两个哥哥都参加工作后,家里生活条件逐渐好了起来,母亲经常给我做红烧肉吃,而这时的我不管吃多少好像都不够,长身体的时候哪能不需要营养啊。我真是搞不懂,红烧肉怎么会这么好吃。

直到多年以后,我告诉 VIVI 我这么聪明绝顶,有很大程度是源于红烧肉的特别补脑功效,这远比脑黄金要货真价实得多。所以,每当取得自我感觉比较得意的成绩时,我都会犒劳自己吃碗红烧肉。要命的是我实在肥得有点不像话,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像坨油脂裹着层薄纸透明发亮,我多少会感觉到一点自惭形秽,朋友“阴险”地赞美说这叫红光满面,VIVI 则认为把我养的这么胖是种成就。每次我抱怨她把我养得像头猪,她就得意地咯咯笑。后来我也想宽了,肥胖虽然是负担,可面对美食不大快朵颐那简直就是负罪。相比之下,我还是选择负担,这样在道德上会感觉坦然些。于是,我继续心安理得地狂吃红烧肉。

没有办法,穷人家长大的孩子,天生饿肉。

第 一 章

在这个我无比热爱的城市,我有一家属于自己的媒体经营公司,规模不大,但业务稳定。也许很快,我还将有个常规意义上的家,就是扯证办了手续后接受组织约束管理,并且找来一群人吃顿饭见证的那种。很多人问我为什么会喜欢这个城市,我说喜欢它陌生。没有人知道我说的陌生是什么意思,我也从不解释。其实,我真正喜欢的是这里生活的人们彼此陌生的背后,每个人都是一个谜,充满无限可能。只要你愿意并且有耐心,就一定可以找到你想要的东西。但是,这种好奇往往也潜藏着致命的力量,它会驱使你无限膨胀自己的欲望,不小心就是粉身碎骨,除了能力还要看运气。我相信自己是个有运气的人。

早上起床后,我习惯性地喜欢点燃一根 SALEM,伴随青烟喷出,薄荷味的清凉沁入舌底。这是我喜欢味道,尤其是在疲倦想偷懒时就会无比眷恋这种凉凉的感觉。从我的视线透过玻璃窗望去,是 CBD 区最具代表性的两座建筑物,它们各踞马路南北两头,遥相呼应,又相互对峙。南边的建筑由一座主楼两栋裙楼组成,体型庞大,霸气十足。主楼直挺挺地矗立在 CBD 建筑群中,高出一截,楼顶是个球形的旋转餐厅,两座裙楼也是球面造

型组合在一起，像极了一副雄壮硕大的阳具，颇有见谁扁谁的气势。北面的建筑是座单体大楼，没有南边的体量大，但更高些，形状扁平，淡蓝色的外立面闪着金属的光泽，远远看去像把锋利无比的刀，寒气逼人。

我在一个水平城市中长大。所谓水平，就是整个城市望去基本上一般高，我们仰望的制高点是远处的山，还有想象中的大上海和北京。上小学那会，像我家这样一头在农村一头在城市里的叫做“半边户”。农村人看我是城市人，城市人看我是农村人，很长时间我都找不到自己的归属在哪。对于农村，我有着血缘深处的亲切，但我并不真正了解他们，我甚至连一粒粮食的生长过程都不能完整地说出来，作为农村人来说，这是一种耻辱。可对于城市，我却有着与生俱有的好奇和依赖，尽管从头到脚从里到外，我已是彻彻底底的城市人，但我仍然好奇它面对农村毫无羞耻的优越感，为什么会那么理所当然呢？可我从骨子里又是那么无可救药的依赖城市，因为在城市有好日子过，这是我从小就受到的教育。农村里最好的资源最好的产品都供给了城市，城市消耗完了再制造成垃圾还给农村。乡村的生命是卑微的，面对生存的困境只有无能为力的承受，但至少是生动鲜活的；城市的生命是卑贱的，因为它是可以明码标价的，从器官到尊严。很长时间，城市是我这么一个百无聊赖的人观察和研究的对象。

工作闲暇时，我喜欢用这样的方式来观察这座城市，尤其是眼前这两座颇有戏剧性的建筑，它们总在提醒我生活残酷得就像一把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代表了这座城市的某些精神。看得多了，感觉自己也越发像一把刀。

出门前，我打了个极其夸张的喷嚏。响声如雷，唾沫如雨，鼻涕直接喷到了下巴。

VIVI说一想二骂三惦记，看来你的哪个老情人想你了。我告诉她我没有那么惊天动地的老情人，就是梦中情人赫本也不值这么大动静。所以，刚接到子和从英国打来的电话时，我马上联想到那个喷嚏。她不是我的老情人，但比这个喷嚏要重要一万倍，我们失去联系已经有六年了。

这六年，子和就像一滴水珠融入茫茫大海，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想她也许只能成为记忆中永远的标本了，等我在余下的时光里想象它丰满鲜活的影像，然后老泪盈眶。每每念及此，我就悲伤不已。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电话号码？”我认为这是个奇迹，我已经离开原来的城市隐姓埋名，和从前所有人都断绝了联系。

“很简单，打电话到你父母家一问就知道了。”电话那头的子和还和从前一样，声音像手指拂过钢琴键，快活地蹦跳着。

“天啦，你居然还有那个电话号码！”

“我也是整理旧物时无意中发现的号码，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打过去，开始没打通说是号码已经升位，于是我又打到114询问，然后在号码前面加了2再尝试，结果居然打通了，这样我就问到了你的电话号码。”

“奇迹啊！我都以为你已成为我记忆中高耸入云的纪念碑，永远怀念，然后再无限忧伤地追忆我们曾经的似水年华，没想到你居然像粒冰雹从天而降砸在我的头上。”

“头砸疼了吗？”

“头不疼，肝疼。”我对她的不辞而别仍然耿耿于怀，但心里更多的是欢喜。

“你有心肝吗？”

“有啊，大得很呀，摘下来爆炒辣椒，足够一大盘的，三个你都吃不完。”

“你啊永远都没有正形。下个星期我将回国，在香港落地后坐船去珠海办点事情，我们在哪见个面？”

“见，一定要见！你回来了要是连我都不接见，我跟你急，狠狠的急。”子和电话在无形中勾引出我过去的回忆，我非常渴望和她的见面。

在珠海国际会议酒店咖啡厅里，尽管目前生活的城市离珠海只有两个多小时车程，但我却是六年来第一次重返。我离开时这家酒店还只是块工地，如今已巍峨耸立。酒店背山面海而建，半弧形的建筑造型设计正好随地形凹进去，像张巨大的嘴吞下大片海景。外面的日头很烈，阳光大片大片地

落在蓝色玻璃幕墙上，透过墙看大海，蓝幽幽的像某种情绪。一个送水的少年用单车驮着几大桶水，在太阳下慢慢前行，背上是大片的汗渍，那背影和曾经的我是多么相似，我仿佛闻到了海水掺杂着汗水的咸味，如此熟悉而过瘾，几乎沉浸在这种假想的味道中不能自拔。

我远远就认出了子和，她和从前一样漂亮，天生有种在人群中脱颖而出的气质。我曾经形容她的这种气质就像薄荷，清新凉爽，只要有她在，多么闷乱的空间都不需要空气清新剂。我抽 SALEM 就是因为那种感觉有她若隐若现的味道。我向子和招手示意，她看见了我，嫣然一笑，一丝清凉扑面而来。

“六年了，你依然那么光芒四射！”我虚伪而又讨好地赞美着，心里充满重逢的喜悦，如果不是考虑到这是在咖啡厅里，真想给她一个大大的拥抱。

“六年了，您依然那么文艺而且忧郁，不过……”子和戏谑地盯着我臃肿不堪的大肚腩，“这么腐败的肚皮恐怕没个几百万吃不出来吧？”

“惭愧，惭愧。”我头冒虚汗。

“喝点什么，冰摩卡？”我记得这是她最喜欢喝的饮品。

“好啊！”她会心一笑。

点完单后，我们相互微笑打量对方，半天不说话。

我问她：“这次回国探亲？”

子和：“探亲兼工作，两者都有。”

“现在从事什么工作呢？像你这样的美女就不应该再出来抛头露面了。”

“不出来闷在家里等着彻底枯萎？”

“你哪里会枯萎，永远娇艳动人。”

“那是塑料花。呵呵，我现在是 JP 公司驻中国的代表，以后主要在上海和香港之间往返。”

JP 公司是家国际知名投行，属于那种在华尔街打个喷嚏全世界都有反应的狠角色。我看过这家公司老板的自传，厚厚一大本，在极其阴郁的情绪

下坚持读完的，很是受教并且又一次深刻理解了马克思的名言：资本从来到人间开始，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其实，我们每个人不也都是这样吗？生命从血淋淋中开始，伴随着眼泪、呐喊、疼痛、恐惧、凶险、闪着刀具一样光泽的金属器皿，还有希望……从剪断脐带起我们便不得不主动觅食生存下去，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不就是因为恐惧而哭泣，因为饥饿而寻找母亲的乳房？

“属于带鬼子进村的那种干活？”我抽出 SALEM，可是突然又放弃了点燃它的想法，因为空气中已经有了熟悉而依赖的清涼味。

“主要是在国内寻找优质企业，然后进行包装帮助其海外上市。”

“带拐卖性质？”

“不说工作了，这些年你过得还好吗？”

“我除了体形没有以前挺拔外，其他都和从前一样健康。”

我怔怔地盯着子和死看，眼神足可以把一只蚊子盯死在墙壁上。

子和问我：“怎么了？”

我幽幽地叹息：“我妒忌你！”

子和越发糊涂：“怎么一把年纪了还这么抽风？”

“岁月如飞刀，刀刀催人老，为什么就没在你脸上刻下皱纹呢，哪怕一丁点啊，老天不公！”我做捶胸悲鸣状，眼里充满笑意。

“你也不显老，满脸油光，没有褶子。”

“和你没法比，我那都是肥肉把褶子给撑平了。”

“结婚了吗？”子和问我。

“还没，这不一直等着你嘛。”我一副死皮赖脸相，“你呢，是不是也一样等着我啊！”

“一点正形没有，我女儿都已经四岁了。”

“恭喜！恭喜！是嫁了个鬼子吗？”我怅然若失如泄气的皮球，再没有任何可以假想存在的空气，“真期待见见这位妹夫，能搞掂你的一定特不简单。”子和其实比我大一岁，但我一直让她管我叫哥。这样，我才感觉有心理

优势。

子和含笑说：“是我在英国读博士时的同学，目前在大学教书。那会独自在英国孤苦伶仃，想想年纪也大了，趁着还算有姿色，碰上他就赶紧把自己给处理了。”她的眉宇间都洋溢着幸福，我真心为她高兴，无比的高兴。

我说：“妹夫那可属于真正的国际专家，找时间你一定得安排我们见面，怎么说我也算是娘家人。”

她从钱包中掏出全家合影给我看，那是一个非常英俊斯文的男子，从照片上就可以看得出他的正直善良和智慧，中间的小女孩打扮得像个小天使，和子和一样漂亮，多么美满幸福的一家人！

“布扣子还在珠海吗？”她问我。

“不知道他在哪，你失踪后他也失踪了，说不定这狗日的正躲在国外的哪个小岛上，抱着美女晒太阳，也有可能因为身携巨款被谁干掉挖个坑给埋了。”我的语气懒洋洋的，心情闪过一丝阴影，如湛蓝的天空飞过一只黑色大鸟。

八年前，布扣子和 180 万现金突然失踪，有人说他卷钱潜逃去了国外。但我不相信，他一定是出了意外。当时他和阿阳去提钱我就心神不宁预感要出事，结果是他失踪阿阳被警察抓了起来。没有多久，李军花也跟着失踪了。我像个被伙伴抛弃的小孩，身处荒芜的山冈茫然无措，一直到天黑他们都始终没有出现，我只能在黑暗中摸索回家。现在想想，感觉就像做了一个梦。否则，怎么可能这么离奇。

我俩在酒店中餐厅吃过晚饭，约好下个月在香港再见面。她赶晚上的飞机回西安，我驱车返回深圳。高速公路上的路灯好像城市的脚印，一串一串延伸到远处的黑暗中。我让司机把冷气关掉，摇下一截车窗让夜风灌进来，风吹到头皮发麻。脑海翻腾浮现的全是布扣子的样子，如碎片般残缺混乱，薄如棉纸重如青石，贴住鼻息压住胸腔，窒息般的难受。

记忆像潘多拉的盒子，一旦打开就不可收拾，和子和的谈话后，我想起了布扣子。

第二章

布扣子是我的发小,我们的友谊缘于一块红烧肉。他老子是个超级猛人,居然偷偷摸摸在自己家的院子里种罌粟花,“文革”时被批斗得要死,是我祖父救了他。我们友谊的萌发特单纯,有一天我请他吃了块红烧肉,然后就成为了好朋友。直到三十年后,我依然清晰地记得他当时激动的样子,把肉含在嘴里吮水果糖一样用舌头慢慢地摩擦抚摩,等它一点一滴的融化,闭着眼睛像个抽大烟的瘾君子,无比享受和陶醉。这狗日的,比我会吃。我撒泡尿回来,碗已经像洗过似的舔得干干净净,后来他告诉我当时已经有半年没沾过荤。那个年代饭都吃不饱,别说荤了,也由此可见这块红烧肉对他意味着什么。有时候伟大友谊的诞生并不需要什么拯救全人类的崇高理想,或者充满异相征兆的机缘,譬如一块红烧肉也是可以的。在往后的峥嵘岁月里,时间将会证明这点,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布扣子最大的强项在于他机械方面的天才,他在老子工作的农机厂偷了个小马达装在二八载重单车上,成为那条街有史以来唯一的私家摩托车。不幸的是在跑了两百米后马达爆了,车一头栽在桥下摔得很惨。结果布扣子被他老子打断了三根竹条,在家躺了两天,后来还是我从家里偷了块

红烧肉给他吃,才开始慢慢恢复元气。伤好后,布扣子把兴趣转向了对武器的研究上,他在电砂轮上用锯片给我打磨了一把锋利无比的小刀,还不知道从哪里搞来了一本外国书,照着上面的图纸研究造枪。这狗日的,跟他老子一样有颗狗胆。他真的造出了一把小口径手枪,第一次试枪时走火了,子弹嗖地从我耳边擦过,我还没反应过来,他已经吓得尿了裤子,想想真是后怕。由于弹药的缺乏,这把枪最终没有派上什么革命用场,不了了之。这时候我们的兴趣转向了搞钱。

我们的生财之道主要是捡破烂,比如鸭毛牙膏皮废铁铝等,值钱的是铜,可并不那么好搞,因为捡的人实在太多了,一条街的小孩都在到处翻垃圾堆找铜。布扣子不屑去翻垃圾堆,那是小毛孩才干的事。他专门盯着一些机械厂和修理厂下手,所以总能搞到些值钱的大家伙。另外就是靠技术吃饭,玩一种叫“吊铜”的游戏,就是在地上画个方框做“擂台”,用猜拳的形式决定先后次序,大家依次把自己的筹码——铜,放在“擂台”里,刚开始的时候大家都尽量选小而薄的,这样不容易被砸出方框。参与游戏的人都摆好自己的筹码后,最先出场的拿起自己的铜瞄准框内的筹码,高度随意,松手等铜自由落地,把方框里铜砸出擂台为取胜,如果自己的铜在方框外,就可以继续砸,一直到它在方框内就轮到下一个吊,用来吊的铜是可以自由换的,你可以根据情况换大家伙加强威力把别人的铜砸出去,但若落在方框内就不允许再动,直到下次轮到。布扣子是这方面的高手,经常赢,通常我只需观战就行,然后和他一起把战利品换成雪糕什么的犒赏肚皮。

除了吊铜我们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生财手段——抓硬币,其实就是赌博。那时的硬币只有一分二分五分三种,大家出筹码,谁出的总值大谁先抓,仅限硬币。游戏规则是把硬币放在手掌上排好,然后迅速翻转让硬币落在手背上,允许掉落一些在地,但是之前会定好规则,比如允许掉单数,或者掉双数(指的是币值,不是硬币的枚数)。再用手心把这些硬币抓住,如果符合事先定好的规则就都是你的了。人越多越刺激,有时候手上的硬币可以排得很长,直到手臂上。这个游戏我和布扣子两人都在手,很少会输。有

时候也会碰上耍赖的人,就得拳脚解决。布扣子下手非常狠,而且很狡猾,从来不当面和人打架,因为他知道就算是打赢了,回家后他老子的拳脚更厉害,这种吃亏的事情他不会做。通常都是寻找晚上或者僻静的地方有预谋的埋伏,用麻袋蒙住头暴打,完了还要淋上一马桶的屎尿。被打的人明明知道是他干的,却又没有证据,家长领着孩子上门告状,他一脸无辜死不承认,还让我给他作证。我能出卖他吗?我们是一伙的。几次以后,再没有人敢跟他耍赖。后来整条街上的少年都不和我们玩这个游戏,因为那等于给我们送钱。

这个事情被家里知道后,我被父亲吊起来暴打一顿。我咬紧牙关硬是一句求饶的话不吭,父亲越发气大下手更狠,最后把我打晕过去。我醒来时浑身火辣辣的,母亲边流泪边用打不死草泡的水给我擦伤痕,我安慰她说我学过硬气功不怕疼,老子的手这么用力更痛。这以后,整整一个星期,除了上学我就是被关在家里用毛笔在废报纸上抄毛主席诗词。

没多久,父亲被厂里派下乡去收“搭子”(做斗笠的胚架),要去两三个月,我又自由了。为了庆祝重获自由,布扣子和我决定搞点钱去看电影。布扣子带着我撬开了文化馆的一间库房。里面都是破旧书刊,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布扣子边骂边用编织袋装书。我问他要这书干什么,卖废纸又不值钱。他说他家没有厕纸了,让我也选些软乎的拿回家擦屁股。我选了硬壳的《红与黑》和《约翰·克里斯朵夫》,原因很简单,外国书用来擦屁股不容易犯错误,“文革”虽然已经结束几年,但心里还有余悸,家里大人经常在这方面敲警钟。当然,我并不是真用这些书来擦屁股。我把它垫在枕头底下,偶尔翻一翻,慢慢被吸引住了。尤其是于连勾引雷纳尔夫人的过程,看得我血脉贲张,这比《红楼梦》里贾宝玉初试云雨情刺激多了。少年对少妇一定是会有些幻想的,何况是这么高雅的贵妇。后来,我又看了《约翰·克里斯朵夫》,我发现每个非凡人物成长的过程中,都会有个风情万种的少妇存在,那么我的成长过程中会不会有也这么一个少妇在等着我呢?我开始变得对异性充满了兴趣。

我第一次开始思考自己人生的未来。当时高中生就已经算是有文化了,所以我从没奢望过考大学,直到张亚丽的出现。

张亚丽是从上海来的大学生,担任我的高中英语老师。她第一次走进教室全班男生都被震呆了,太漂亮了!我不知道该如何去形容这种漂亮,只能说是洋气,很舒服的洋气!这种洋气我只在大众电影上看到过,是个叫栗原小卷的日本明星,她和高仓健主演了一部叫《追捕》的电影在中国风靡一时,而当它真真切切出现在眼前,简直惊为天人。

当时早晨的阳光穿过玻璃窗照在张亚丽白皙的脸庞上,鬓角细微的绒毛染上金黄的光晕,我正观察这个细节时她恰好笑了,像一大团棉花糖飘到我的面前,暖洋洋的,真恨不得自己一头栽进去永远也别出来,在里面甜死算了。

下课后,我对布扣子说以后上英语课不许捣蛋。布扣子问凭什么。我恶狠狠地说老子是好学生下次英语要考80分,你捣蛋影响我听课。他挖苦我猪鼻子插葱装象。布扣子不闹,其他人也不敢闹,英语课的课堂纪律从此一改旧气象,活泼热烈安静有序,让张亚丽很是诧异。我以问功课为由寻找各种机会主动接近张亚丽。那些日子我恨不得每节都是英语课,可英语成绩还是没有多大起色,主要是上课老走神。

由于我是班里考大学的重点苗子,张亚丽经常把我留下单独补课,这样我有了很多两个人相处的时间。这时我突然变得无比聪明起来,一点就透。我主要是想尽快完成补课的任务,和她扯点别的,什么都行,只要不是英语。我教她说当地的土话,还用土话念毛主席的诗词《沁园春·雪》。张亚丽有一套祖国风光明信片,其中有张峨眉山的我很喜欢,那景象似曾相识,好像在哪里见过。我和她说起小时候不吃荤,瞎子爷说我是峨眉山的和尚下凡的故事。她觉得很好笑,把这张明信片送给了我,还在后面写上赠言:

Dear Mo:

You could fly higher with bravery in your heart.

Miss Zhang